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87712866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87712876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101205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2N6FMP)

主旨：為重申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住宅性能評估對象僅適用於住宅類型建築，未適用商辦建築，請貴會確依規定審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及本署107年8月23日營署管字第1071271535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詳附件）決議辦理。
- 二、查近日有接獲詢問住宅性能評估對象可否適用商辦大樓或宿舍等類型建築，惟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係依據住宅法授權訂定，故僅可供住宅類建築物評估使用，未適用宿舍或商辦類型建築物。
- 三、另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考量多元建築形式，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免計容積部分之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